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考慮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修訂以及其他內務改進，故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

對細則的主要修訂概要載於本公告附錄。對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並將於獲股東批准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附錄中文版本所載對細則的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對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
及張榜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魏軍先生及黃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

本公告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附錄：對細則的建議修訂概要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無此條文)	「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
	「聯繫人」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整條刪除)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凡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香港的證券買賣業務，該日就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營業日。	(整條刪除)
	(無此條文)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2(2)(h)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此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該條法例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此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該條法例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8(1)	<p>在法例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下，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p>	<p>在法例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下，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董事會釐定的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p>
9	<p>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整條刪除)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44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金額的人士查閱。</p>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金額的人士查閱。</p>
56	<p>除本公司採納此等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此等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除本公司採納此等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中10%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59(1)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59(1)(b)	<p>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的投票權總數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66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p>	<p>(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73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則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事項者除外。</p> <p>(3)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76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81(2)	<p>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83(3)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因此獲委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83(5)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00(1)	<p>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有關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合共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其權益)除外；或</p>	<p>(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有關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合共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其權益)除外；或</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人士類別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並不普遍給予有關計劃或基金的適用人士類別的任何優待或利益；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人士類別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iv)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基於對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按相同方式具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p>(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01(3), (4)	<p>(3)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p> <p>(c)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除了於此等細則的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香港法例第32章)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3)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p> <p>(c)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除了於此等細則的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香港法例第32章)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4)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p> <p>(5)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6) 向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4)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p> <p>(5)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6) 向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4)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24(2)	董事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須盡快從中選出主席；及倘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該職位，該職位的選舉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進行。	董事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須盡快從中選出主席；及倘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該職位，董事可該職位的選舉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進行選出多於一名主席。
155	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有關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董事可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使存在任何有關空缺，尚存或時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款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條任命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其後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其酬金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
162(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在本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5	(無此條文)	<p>財政年度</p> <p>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年結日將為每個日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p>